

股票代碼：3015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建國東路22號
電話：(03)3759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47
(七)關係人交易	47~51
(八)質押之資產	5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4.主要股東資訊	58~59
(十四)部門資訊	5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7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此外，收入認列時點因與客戶交易條件不同而異，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可能有未被記錄於正確期間之風險。因此，接近資產負債表日收入認列及商品控制權移轉時點之判斷，對於財務報表表達極為重要。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列入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對該等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29%及4.30%及3.58%，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1.69%及15.6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純吟



趙敏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11xx 流動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60,841	15	2,390,487	13	1,683,746	9	2150 流動負債：	\$ 11,450	-	13,057	-	14,44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0 應付票據	2,299,409	13	2,607,891	15	3,417,288	18
(附註六(二))	417,543	2	293,290	2	316,390	2	2180 應付帳款	298,189	2	439,919	3	330,21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0,800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二十))	843,239	5	891,094	5	825,99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357	-	1,791	-	2,682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38,882	-	30,153	-	47,6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九))	1,425,871	8	1,922,560	11	2,359,536	13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669	-	86,960	-	111,59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701,256	4	802,722	5	985,345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30,311	1	131,155	1	146,223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五))	155,729	1	34,519	-	16,4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4,337	-	3,483	-	3,0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4,146	-	36,107	-	40,9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九)及七)	183,757	1	137,945	1	64,258	-
130x 存 貨(附註六(六))	1,552,915	9	1,879,414	10	2,162,501	1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75,616	-	74,930	-	73,014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9,031	-	26,326	-	65,083	-	流動負債合計	3,952,859	22	4,416,587	25	5,033,681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011	-	12,097	-	14,822	-	25xx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u>7,118,700</u>	<u>39</u>	<u>7,399,313</u>	<u>41</u>	<u>7,658,353</u>	<u>41</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二)及八)	48,788	-	124,404	1	199,334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6,360	-	4,502	-	2,919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十七))	6,990,413	39	6,350,320	36	6,736,644	3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5,684	-	47,517	-	49,2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986,585	16	2,993,349	17	2,948,906	1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8,511	-	44,2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十一)、(十二)、八及九)	993,198	5	967,991	5	966,351	5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二)及七)	3,550	-	4,726	-	6,31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十三))	47,156	-	48,373	-	49,91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4,382</u>	<u>-</u>	<u>189,660</u>	<u>1</u>	<u>302,038</u>	<u>1</u>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17,892	1	119,139	1	117,968	1	負債總計	<u>4,057,241</u>	<u>22</u>	<u>4,606,247</u>	<u>26</u>	<u>5,335,719</u>	<u>2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65,218	-	53,246	-	67,326	-	權 益(附註六(三)、(七)、(十五)、(十六)及(十七))：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八及九)	4,734	-	3,767	-	3,844	-	股本	1,872,620	10	1,872,620	10	1,872,620	10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81	-	-	-	-	-	資本公積	861,207	5	1,011,016	6	1,011,016	5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205,977</u>	<u>61</u>	<u>10,536,185</u>	<u>59</u>	<u>10,890,958</u>	<u>5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01,707	7	1,175,322	6	1,033,544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126,229	23	3,719,335	21	3,213,826	17
							34xx 保留盈餘合計	5,427,936	30	4,894,657	27	4,247,370	23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335)	(1)	(77,349)	-	(117,703)	(1)
							現損益	6,232,008	34	5,628,307	31	6,200,289	33
							其他權益合計	6,105,673	33	5,550,958	31	6,082,586	32
							權益總計	<u>14,267,436</u>	<u>78</u>	<u>13,329,251</u>	<u>74</u>	<u>13,213,592</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8,324,677</u>	<u>100</u>	<u>17,935,498</u>	<u>100</u>	<u>18,549,311</u>	<u>100</u>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324,677</u>	<u>100</u>	<u>17,935,498</u>	<u>100</u>	<u>18,549,31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0,306,305	100	10,831,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十四)、(十五)、七及十二)	8,496,076	82	9,056,686	84
5910 加：未實現銷貨損益	(12,065)	-	(4,269)	-
5900 營業毛利	<u>1,798,164</u>	<u>18</u>	<u>1,770,577</u>	<u>16</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4,144	5	440,189	4
6200 管理費用	423,636	4	458,9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9,990	4	387,62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5,912)	-	(6,290)	-
營業費用合計	<u>1,371,858</u>	<u>13</u>	<u>1,280,448</u>	<u>11</u>
6900 營業淨利	<u>426,306</u>	<u>5</u>	<u>490,129</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十二)、(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9,974	-	12,449	-
7010 其他收入	208,553	2	144,20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36	-	168,638	2
7050 財務成本	(14,719)	-	(7,0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23,526</u>	<u>-</u>	<u>42,942</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5,570</u>	<u>2</u>	<u>361,174</u>	<u>3</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11,876	7	851,303	8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112,638</u>	<u>1</u>	<u>128,864</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599,238</u>	<u>6</u>	<u>722,439</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十六)及(十七))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46)	-	25,0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0,229	10	(50,51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6	-	1,29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09)</u>	<u>-</u>	<u>5,012</u>	<u>-</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99,528</u>	<u>10</u>	<u>(29,170)</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七)及(十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45)	-	36,97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	-	3,38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48,986)</u>	<u>-</u>	<u>40,354</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050,542</u>	<u>10</u>	<u>11,184</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9,780</u>	<u>16</u>	<u>733,623</u>	<u>7</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20</u>		<u>3.8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17</u>		<u>3.82</u>	

董事長：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鄭雅仁

~5~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合 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72,620	1,011,016	1,033,544	3,209,195	4,242,739	(117,703)	6,200,289	6,082,586	13,208,961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4,631	4,631	-	-	-	4,631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872,620	1,011,016	1,033,544	3,213,826	4,247,370	(117,703)	6,200,289	6,082,586	13,213,5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1,778	(141,77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17,964)	(617,964)	-	-	-	(617,964)
本期淨利	-	-	-	722,439	722,439	-	-	-	722,4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343	21,343	40,354	(50,513)	(10,159)	11,1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43,782	743,782	40,354	(50,513)	(10,159)	733,6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521,469	521,469	-	(521,469)	(521,469)	-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1,872,620	1,011,016	1,175,322	3,719,335	4,894,657	(77,349)	5,628,307	5,550,958	13,329,25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85	(126,3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61,786)	(561,786)	-	-	-	(561,78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9,809)	-	-	-	-	-	-	(149,809)
本期淨利	-	-	-	599,238	599,238	-	-	-	599,2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1)	(701)	(48,986)	1,100,229	1,051,243	1,050,5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98,537	598,537	(48,986)	1,100,229	1,051,243	1,649,78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	-	-	-	496,528	496,528	-	(496,528)	(496,528)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72,620	861,207	1,301,707	4,126,229	5,427,936	(126,335)	6,232,008	6,105,673	14,267,436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6~



會計主管：桑希韻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1,876	851,3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916	65,293
攤銷費用	4,424	5,9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912)	(6,290)
利息費用	14,719	7,061
利息收入	(49,974)	(12,449)
股利收入	(192,370)	(127,0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526)	(42,9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43	644
未實現銷貨損益	12,065	4,269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545)	29,4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88,760)	(76,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253)	23,100
應收票據	434	891
應收帳款	451,537	440,9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1,466	182,623
其他應收款	(110,785)	(17,8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39)	4,861
存貨	326,499	283,087
預付款項	(12,705)	38,757
其他流動資產	2,086	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16,240	959,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607)	(1,388)
應付帳款	(249,339)	(830,6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113)	109,949
其他應付款	(48,177)	51,5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01	(17,522)
負債準備	(844)	(15,068)
其他流動負債	45,614	73,4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38)	(10,6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8)	(1,3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8,881)	(641,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27,359	317,502
調整項目合計	38,599	241,4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0,475	1,092,788
收取之利息	46,483	12,404
支付之利息	(14,719)	(7,061)
支付之所得稅	(141,834)	(142,8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405	955,2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745)	(187,3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2,498	523,135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9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791)	(56,992)
存出保證金減少	(967)	76
取得無形資產	(3,177)	(7,131)
收取之股利	254,345	162,88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0,563	445,6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74,930)	(73,014)
租賃本金償還	(4,089)	(3,167)
發放現金股利	(711,595)	(617,9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0,614)	(694,1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0,354	706,7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0,487	1,683,7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60,841	2,390,4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鄭雅仁



經理人：鄭雅仁



會計主管：桑希韻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供應器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應認列等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此項會計變動使得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及保留盈餘皆增加4,631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權益法之投資、保留盈餘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增加6,117千元、6,039千元及78千元，對基本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則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有關當期變動金額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其他

下列新修正準則亦係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惟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者,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信用損失衡量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投資關聯企業係按權益法納入個體財務報告。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其後依本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份額之變動而調整。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並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0年
房屋及建築附屬改良	5~10年
機器設備	1~19年
運輸設備	5~11年
其他設備	1~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 租賃－承租人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份房屋及建築租賃、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之商譽係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前之企業合併。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本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專利使用權，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1~5年
專利使用權	91個月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維修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提供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十六)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與營業補助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營業外收入。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營業外收入。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予以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個體財務報告對被投資公司FSP Group USA Corp.是否具實質控制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個體財務報告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估計及假設，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2,251	2,180
活期存款	659,966	1,000,164
支票存款	4,075	2,487
定期存款	1,988,707	1,385,656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	105,842	-
	\$ 2,760,841	2,390,48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7,366	203,658
私募基金	68,545	18,000
國外非上市公司股票	71,632	71,632
合 計	\$ 417,543	293,290

本公司因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52千元及592千元。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市場風險資訊請附註附註六(二十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774,366	5,665,24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41,000	400,00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文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650	47,750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17	1,851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930	4,485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1,347	56,900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17,884	-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9,253	11,302
國內非上市公司股票	<u>233,066</u>	<u>162,792</u>
合 計	<u>\$ 6,990,413</u>	<u>6,350,320</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91,818千元及126,411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為配合本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果宇全球演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等，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共計為510,881千元，處分利益共計為496,528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訖之處分價款為8,44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為配合合併公司資金運用規劃，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523,135千元，處分利益為521,49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訖之處分價款為59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票據	\$ 1,357	1,791
應收帳款	1,436,474	1,946,8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1,256	802,722
減：備抵損失	<u>(10,603)</u>	<u>(24,258)</u>
	<u><u>\$ 2,128,484</u></u>	<u><u>2,727,073</u></u>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862,743	0.24	4,533
逾期30天以下	48,729	6.30	3,068
逾期31~60天	1,453	19.88	289
逾期91~120天	1,303	45.45	592
逾期121天以上	<u>1,645</u>	100.00	<u>1,645</u>
	<u><u>\$ 1,915,873</u></u>		<u><u>10,127</u></u>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20,833千元及2,381千元。

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貸款扣除其保險理賠額度後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476千元，故不擬列入本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2,457,331	0.46	11,182
逾期30天以下	72,291	7.58	5,478
逾期31~60天	3,285	23.93	786
逾期61~90天	<u>2,846</u>	46.14	<u>1,313</u>
	<u><u>\$ 2,535,753</u></u>		<u><u>18,759</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未包含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88,085千元及27,493千元。

對某一銷售客戶之全部應收帳款，因評估對其之帳款收回情況不穩定，已針對上述貨款扣除其保險理賠額度後全數提列備抵損失，金額計5,499千元，故不擬列入本公司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計算。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24,258	32,806
減損損失迴轉	(15,912)	(6,290)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258)
上年度沖銷數迴轉	2,257	-
期末餘額	\$ 10,603	24,258

(五)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155,729	34,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146	36,107
減：備抵損失	-	-
	\$ 209,875	70,62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皆未逾期。

(六)存 貨

	112.12.31	111.12.31
製 成 品	\$ 927,573	1,051,801
在 製 品	246,930	417,950
原 料	378,412	409,663
	\$ 1,552,915	1,879,414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8,418,819	8,868,064
存貨跌價損失	12,591	59,459
未分攤製造費用	35,594	99,915
存貨報廢損失	29,055	29,244
存貨盤虧	17	4
	\$ 8,496,076	9,056,68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111.1.1 (重編後)
子公司	\$ 2,952,024	2,959,149	2,921,959
子公司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34,561	34,200	26,947
	\$ 2,986,585	2,993,349	2,948,90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子公司轉投資之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轉投資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34,561	34,200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2,453	3,612
其他綜合損益	(41)	3,382
綜合損益總額	\$ 2,412	6,994

3.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房屋 及建築 附屬改良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待驗設備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64,211	868,382	4,115	241,708	3,493	254,142	73	1,636,124
增 添	-	11,058	-	55,405	1,657	15,771	9,348	93,239
處 分	-	(540)	-	(1,750)	(643)	(5,217)	-	(8,150)
重 分 類	-	-	-	-	-	73	(73)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64,211	878,900	4,115	295,363	4,507	264,769	9,348	1,721,21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房屋 及建築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		總 計
			附屬改良	機器設備			待驗設備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4,211	809,633	4,076	229,073	3,493	244,889	27,875	1,583,250	
增 添	-	33,660	39	13,302	-	17,069	73	64,143	
處 分	-	(1,447)	-	(1,393)	-	(8,429)	-	(11,269)	
重 分 類	-	26,536	-	726	-	613	(27,875)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64,211</u>	<u>868,382</u>	<u>4,115</u>	<u>241,708</u>	<u>3,493</u>	<u>254,142</u>	<u>73</u>	<u>1,636,1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59,311	2,054	190,673	2,385	213,710	-	668,133	
本期提列	-	33,457	484	15,248	455	17,945	-	67,589	
處 分	-	(272)	-	(1,646)	(642)	(5,147)	-	(7,70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u>292,496</u>	<u>2,538</u>	<u>204,275</u>	<u>2,198</u>	<u>226,508</u>	-	<u>728,01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29,126	1,574	179,712	2,067	204,420	-	616,899	
本期提列	-	31,129	480	12,339	318	17,593	-	61,859	
處 分	-	(944)	-	(1,378)	-	(8,303)	-	(10,6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u>259,311</u>	<u>2,054</u>	<u>190,673</u>	<u>2,385</u>	<u>213,710</u>	-	<u>668,133</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	\$ <u>264,211</u>	<u>586,404</u>	<u>1,577</u>	<u>91,088</u>	<u>2,309</u>	<u>38,261</u>	<u>9,348</u>	<u>993,19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64,211</u>	<u>609,071</u>	<u>2,061</u>	<u>51,035</u>	<u>1,108</u>	<u>40,432</u>	<u>73</u>	<u>967,991</u>	

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375	46,381	2,603	60,359
增 添	-	1,010	2,100	3,110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75</u>	<u>47,391</u>	<u>4,703</u>	<u>63,469</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75	46,381	1,507	59,263
增 添	-	-	1,888	1,888
減少(合約到期)	-	-	(792)	(7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375</u>	<u>46,381</u>	<u>2,603</u>	<u>60,35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186	9,215	585	11,986
本期折舊	544	2,332	1,451	4,32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2,730</u>	<u>11,547</u>	<u>2,036</u>	<u>16,3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42	6,912	790	9,344
本期折舊	544	2,303	587	3,434
減少(合約到期)	-	-	(792)	(79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2,186</u>	<u>9,215</u>	<u>585</u>	<u>11,98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8,645</u>	<u>35,844</u>	<u>2,667</u>	<u>47,15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9,189</u>	<u>37,166</u>	<u>2,018</u>	<u>48,373</u>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 譽</u>	<u>電腦軟體 成 本</u>	<u>專 利 使用權</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14,411	9,606	15,863	139,880
本期新增	-	3,177	-	3,177
本期減少	-	(6,577)	-	(6,5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411</u>	<u>6,206</u>	<u>15,863</u>	<u>136,48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14,411	7,068	15,863	137,342
本期新增	-	7,131	-	7,131
本期減少	-	(4,593)	-	(4,5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411</u>	<u>9,606</u>	<u>15,863</u>	<u>139,880</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4,878	15,863	20,741
本期攤銷	-	4,424	-	4,424
本期減少	-	(6,577)	-	(6,57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725</u>	<u>15,863</u>	<u>18,58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511	15,863	19,374
本期攤銷	-	5,960	-	5,960
本期減少	-	(4,593)	-	(4,5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878</u>	<u>15,863</u>	<u>20,741</u>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411</u>	<u>3,481</u>	-	<u>117,892</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14,411</u>	<u>4,728</u>	-	<u>119,13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183	454
營業費用	4,241	5,506

2. 商譽之減損測試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本公司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商譽全數歸屬於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本公司及加工子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2)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基礎。使用價值係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之計算係以下列關鍵假設為基礎：

A. 現金流量之預估數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及五年期營業計畫為基礎，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則採用零成長率予以外推。

B. 本公司依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估計基礎估算稅前折現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分別為9.88%及8.75%。

(3) 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資產減損測試評估，因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帳面金額，故均無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
尚未使用額度	\$ 661,000	750,500
利率區間(%)	-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124,404	199,3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5,616	74,930
合計	\$ 48,788	124,404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1.58	1.5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政府低利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依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取得兆豐銀行專案低利貸款額度371,000千元，動用期限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得分次動用。本公司截至動用期限前實際動用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6,650千元，依市場利率1.58%認列及衡量該借款，與實際還款優惠利率0.65%間之差額為6,585千元，係依政府補助處理，認列遞延收益，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該遞延收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轉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976千元及1,362千元。

(十三) 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 4,337	3,483
非 流 動	45,684	47,517
合 計	\$ 50,021	51,000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896	89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432	397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501	89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29	2,1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總額	4,089	3,16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918	5,358

1. 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廠房、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廠房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到十年，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則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倉儲地點租賃合約給付金額係依據每月實際使用面積計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該等合約，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所支付之變動租金給付如下：

	變動給付	實際使用 面積每增 加1%對租金 之估計影響數
依據每月實際使用之面積計算變動給付之租賃合約	\$ 432	4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個月至三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部份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以內，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負債準備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131,155	146,22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63,163	65,515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4,007)	(80,583)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130,311	131,155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主要係與銷售相關之維修負債準備。本公司針對特定商品，依據該等產品之歷史維修率及單位維修成本估計之。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30,884	142,97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1,665)	(134,4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1)	8,511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0,1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2,971	198,69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258	4,8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產生之精算損(益)	1,829	(4,149)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	(2)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95	(9,273)
計畫支付之福利	(370)	(240)
計畫縮減影響數	(17,400)	(46,90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30,884	142,971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460	154,459
利息收入	1,628	1,052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379	11,63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285	9,674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370)	(240)
計畫資產清償支付數	(15,717)	(42,11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1,665	134,460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利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42	3,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88	297
清償利益	(1,683)	(4,786)
	\$ (53)	(991)
營業成本	\$ (4)	-
推銷費用	(7)	-
管理費用	(18)	(991)
研究發展費用	(24)	-
	\$ (53)	(991)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0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717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7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477)	2,567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2,506	(2,429)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994)	3,106
未來薪資調薪率(變動0.25%)	3,035	(2,94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913千元及28,10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提撥員工激勵金至特定信託財產專戶金額分別為35,024千元及11,670元，業已列報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計未休假獎金分別為25,937千元及23,91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22,543	146,816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28,603)
	122,543	118,2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905)	10,651
所得稅費用	\$ 112,638	128,864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09)	5,012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稅前淨利	\$ <u>711,876</u>	<u>851,303</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2,375	170,26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4,705)	(8,589)
現金股利收入	(38,474)	(25,401)
不可扣抵之費用	8,691	8,691
證券交易所得加計收入數	99,305	104,294
停徵證券交易稅所得	(101,763)	(104,968)
前期高估數	-	(28,603)
未分配盈餘加徵5%	<u>7,209</u>	<u>13,179</u>
合 計	<u>\$ 112,638</u>	<u>128,864</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退休金準備	未實現評價利益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	\$ (1,583)	(2,919)	(4,502)
借記損益表	(2,067)	-	(2,06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u>209</u>	<u>-</u>	<u>20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441)</u>	<u>(2,919)</u>	<u>(6,360)</u>
民國111年1月1日	\$ -	(2,919)	(2,919)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1,583)</u>	<u>-</u>	<u>(1,58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583)</u>	<u>(2,919)</u>	<u>(4,502)</u>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退 休 金 準 備	未 實 現 兌 換 損 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	\$ 28,053	-	9,172	16,021	53,246
貸記損益表	<u>2,518</u>	<u>-</u>	<u>6,637</u>	<u>2,817</u>	<u>11,972</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30,571</u>	<u>-</u>	<u>15,809</u>	<u>18,838</u>	<u>65,218</u>
民國111年1月1日	\$ 16,161	5,562	30,777	14,826	67,32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892	(2,133)	(21,605)	1,195	(10,651)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u>-</u>	<u>(3,429)</u>	<u>-</u>	<u>-</u>	<u>(3,42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28,053</u>	<u>-</u>	<u>9,172</u>	<u>16,021</u>	<u>53,246</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187,26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856,427	1,006,23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4,780</u>	<u>4,780</u>
	<u>\$ 861,207</u>	<u>1,011,01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資本公積149,809千元以現金方式分配，每股0.8元。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應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由於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在所屬產業有集中化之趨勢下，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本公司股利政策，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不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三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561,786	617,96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分配予普通股業主之現金股利	\$ 599,238

本公司盈餘分配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77,349)	5,628,307	5,550,95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945)	-	(48,94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1)	-	(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100,229	1,100,2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496,528)	(496,528)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26,335)	6,232,008	6,105,673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117,703)	6,200,289	6,082,5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972	-	36,97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82	-	3,3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513)	(50,51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	-	(521,469)	(521,4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重編後餘額	\$ <u>(77,349)</u>	<u>5,628,307</u>	<u>5,550,958</u>

(十八)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重編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99,238</u>	<u>722,4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87,262</u>	<u>187,262</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20</u>	<u>3.8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599,238</u>	<u>722,43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187,262	187,262
員工酬勞(單位：千股)	1,564	2,04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u>188,826</u>	<u>189,306</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3.17</u>	<u>3.82</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688,460	2,065,431
中 國	2,070,096	2,952,315
美 國	2,237,489	1,514,692
德 國	1,200,705	1,833,858
其他國家	3,109,555	2,465,236
	\$ <u>10,306,305</u>	<u>10,831,53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電源供應器銷售	\$ <u>10,306,305</u>	<u>10,831,532</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u>112.12.31</u>	<u>111.12.31</u>	<u>111.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139,087	2,751,331	3,380,369
減：備抵損失	(10,603)	(24,258)	(32,806)
合 計	<u>\$ 2,128,484</u>	<u>2,727,073</u>	<u>3,347,563</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43,468</u>	<u>67,139</u>	<u>41,625</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8,839千元及27,861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000千元及66,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000千元及7,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列為次年度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員工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	\$ 49,974	11,4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044
	<u>\$ 49,974</u>	<u>12,449</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192,370	127,003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款	1,105	1,645
管理費/服務費收入	7,455	7,101
其 他	<u>7,623</u>	<u>8,457</u>
	<u>\$ 208,553</u>	<u>144,20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6,391	165,9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淨額	12,288	3,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淨額	<u>(443)</u>	<u>(644)</u>
	<u>\$ 18,236</u>	<u>168,638</u>

4.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3,823	6,164
租賃負債	<u>896</u>	<u>897</u>
	<u>\$ 14,719</u>	<u>7,061</u>

(二十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為26%及25%係由三家主要客戶組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其他應收款明細請詳附註六(五)。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普通公司債、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存出保證金。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等期間之備抵損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24,404	126,118	38,579	38,455	47,859	1,225	-
應付票據	11,450	11,450	11,450	-	-	-	-
應付帳款	2,299,409	2,299,409	2,299,409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8,189	298,189	298,189	-	-	-	-
其他應付款	843,239	843,239	843,239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882	38,882	38,882	-	-	-	-
租賃負債	50,021	56,694	2,616	2,595	5,058	10,836	35,589
存入保證金	330	330	-	-	-	-	330
	\$ 3,665,924	3,674,311	3,532,364	41,050	52,917	12,061	35,919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199,334	203,647	38,825	38,704	77,034	49,084	-
應付票據	13,057	13,057	13,057	-	-	-	-
應付帳款	2,607,891	2,607,891	2,607,891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9,919	439,919	439,919	-	-	-	-
其他應付款	891,094	891,094	891,094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153	30,153	30,153	-	-	-	-
租賃負債	51,000	58,439	2,178	2,178	4,131	10,902	39,050
存入保證金	332	332	-	-	-	-	332
	\$ 4,232,780	4,244,532	4,023,117	40,882	81,165	59,986	39,38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53,926	4.327	233,338	80,239	4.408	353,694
美金		123,083	30.705	3,779,264	132,106	30.710	4,056,97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34	28.268	71,632	2,534	28.268	71,632
美金		1,280	30.705	39,302	1,201	30.710	36,883
港幣		2,355	3.929	9,253	2,868	3.941	11,30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81,148	4.327	351,127	83,262	4.408	367,019
美金		74,502	30.705	2,287,584	88,353	30.710	2,713,321
港幣		5,925	3.929	23,279	8,669	3.938	34,139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人民幣及港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4,024千元及51,84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本公司外幣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391千元及165,908千元。

4. 市場風險

如報導日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證券價格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其他綜合 損益稅前	
	金 額	稅前損益	金 額	稅前損益
上漲5%	\$ 337,867	13,868	309,376	10,183
下跌5%	\$ (337,867)	(13,868)	(309,376)	(10,183)

第三等級權益證券價格變動請詳本附註6.(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說明。

5.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部分屬浮動利率，惟市場率變動不大，因而利率變動不致於產生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77,366	277,366	-	-	277,366
私募基金	68,545	-	-	68,545	68,545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1,632	-	-	71,632	71,632
小計	<u>417,543</u>	<u>277,366</u>	<u>-</u>	<u>140,177</u>	<u>417,543</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748,094	6,748,094	-	-	6,748,094
國外上市股票	9,253	9,253	-	-	9,25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233,066	-	-	233,066	233,066
小計	<u>6,990,413</u>	<u>6,757,347</u>	<u>-</u>	<u>233,066</u>	<u>6,990,413</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0,84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28,484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09,875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176	-	-	-	-
小計	<u>5,103,476</u>	<u>-</u>	<u>-</u>	<u>-</u>	<u>-</u>
合計	<u>\$ 12,511,432</u>	<u>7,034,713</u>	<u>-</u>	<u>373,243</u>	<u>7,407,95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4,40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09,04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2,121	-	-	-	-
租賃負債	50,021	-	-	-	-
存入保證金	330	-	-	-	-
合計	<u>\$ 3,665,924</u>	<u>-</u>	<u>-</u>	<u>-</u>	<u>-</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03,658	203,658	-	-	203,658
私募基金	18,000	-	-	18,000	18,000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71,632	-	-	71,632	71,632
小計	<u>293,290</u>	<u>203,658</u>	<u>-</u>	<u>89,632</u>	<u>293,2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176,226	6,176,226	-	-	6,176,226
國外上市股票	11,302	11,302	-	-	11,30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	162,792	-	-	162,792	162,792
小計	<u>6,350,320</u>	<u>6,187,528</u>	<u>-</u>	<u>162,792</u>	<u>6,350,32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0,48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27,073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70,626	-	-	-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0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8	-	-	-	-
小計	<u>5,191,494</u>	<u>-</u>	<u>-</u>	<u>-</u>	<u>-</u>
合計	<u>\$ 11,835,104</u>	<u>6,391,186</u>	<u>-</u>	<u>252,424</u>	<u>6,643,61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99,33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060,867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21,247	-	-	-	-
租賃負債	51,000	-	-	-	-
存入保證金	332	-	-	-	-
合計	<u>\$ 4,232,780</u>	<u>-</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為上市(櫃)權益工具及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中，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受益憑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公司最近成交價格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者，係使用市場法及淨資產價值法估算公允價值，市場法係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籌資活動或以被投資者之稅後淨利或股權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或股權淨值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淨資產價值法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為基礎衡量。

(3)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私募基金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私募基金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淨值比乘數 (112.12.31及111.12.31分別為2.57及2.27~4.5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12.12.31及111.12.31皆為29.39%) •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淨資產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淨資產價值法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5%	3,258	(3,25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2,155	(2,155)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3,313	(3,313)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2,895	(2,895)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	5%	-	-	276	(276)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廣泛的電源供應器相關產業客戶群，為減抵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針對高風險地區或性質特殊的客戶之應收帳款委由保險公司承保，以降低本公司的應收帳款風險。本公司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壞帳；總體而言，管理階層尚能有效控管應收帳款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共計661,000千元及750,5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港幣、美元及人民幣。

本公司於應收應付款項並無明顯差異或重大變化，故本公司於匯率風險上目前則以自然避險作為主要匯率避免政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於國內基金、私募基金、上市公司股票、國外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市場風險，審慎選擇投資標的，並控制持有之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重編後)
負債總額	\$ 4,057,241	4,606,24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760,841)	(2,390,487)
淨負債	\$ 1,296,400	2,215,760
資本	\$ 14,267,436	13,329,251
負債資本比率	9.09 %	16.62 %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2.12.31	
			增添	處分	匯率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199,334	(74,930)	-	-	-	-	-	124,404	
租賃負債	51,000	(4,089)	3,110	-	-	-	-	-	50,021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250,334	(79,019)	3,110	-	-	-	-	-	174,425

	111.1.1	現金 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增添	處分	匯率 變動	租賃給付 之變動	其他		
長期借款	\$ 272,348	(73,014)	-	-	-	-	-	199,334	
租賃負債	52,279	(3,167)	1,888	-	-	-	-	-	51,000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 324,627	(76,181)	1,888	-	-	-	-	-	250,334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FSP Group USA Corp.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parkle Power Inc.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向漢科技有限公司(向漢)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二親等關係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隼)	實質關係人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實質關係人
FSP(GB) Ltd.	實質關係人
FSP North America Inc.	實質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實質關係人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Group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Inc.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SPV)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Amacrox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善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江蘇全漢)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輝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仲漢)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無錫全漢)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浩漢電子科技(吉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眾漢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無錫向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956,054	1,134,940
關聯企業	75,259	48,046
其他關係人	<u>1,632,636</u>	<u>2,076,361</u>
	<u>\$ 2,663,949</u>	<u>3,259,347</u>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銷售之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委託關係人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 1,711,287	1,787,616
其他關係人	337,062	375,168
	\$ 2,048,349	2,162,784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除對某些子公司付款期限為月結5天外，餘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及業務需要代墊費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20,833	188,085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19,427	2,254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460,996	612,383
		701,256	802,722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善元	5,374	7,631
	Famous Holding Ltd.	14,304	4,662
	其 他	3,549	3,932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347	36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21,974	11,462
	其 他	8,598	8,384
		54,146	36,107
		\$ 755,402	838,829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係按預期信用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未提列任何備抵損失。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及預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因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而產生之應付及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211,124	288,14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87,065	151,773
		<u>298,189</u>	<u>439,919</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8,525	7,98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9,293	-
		<u>17,818</u>	<u>7,980</u>
		<u>\$ 316,007</u>	<u>447,899</u>

5.關係人間勞務提供

本公司與子公司善元簽訂帳務管理服務合約，依約定每年以美金240千元作為提供管理指導建置相關部門、應用系統及專業資訊服務予子公司善元。另，本公司亦提供機器設備使用服務予子公司善元。

上述提供子公司善元管理及機器設備使用服務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管理服務收入	\$ 7,455	7,101
機器設備使用服務收入	611	613
	<u>\$ 8,066</u>	<u>7,714</u>

本公司支付技術服務費、勞務費及佣金等費用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子公司		
江蘇全漢	\$ 46,263	45,795
FSP Technology USA Inc.	11,843	2,890
其他	3,125	2,606
關聯企業		
FSP Group USA Corp.	11,390	8,918
其他關係人	<u>15,738</u>	<u>12,104</u>
	<u>\$ 88,359</u>	<u>72,31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述交易而認列應付關係人及預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14,753	11,593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1,279	934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5,032</u>	<u>9,646</u>
		<u>21,064</u>	<u>22,173</u>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善元	620	62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		
	善元	<u>790</u>	<u>1,401</u>
		<u>\$ 22,474</u>	<u>24,194</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967	57,262
退職後福利	<u>529</u>	<u>542</u>
	<u>\$ 57,496</u>	<u>57,80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關稅履約擔保及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關稅履約擔保	\$ 100	100
土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161,077	161,077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u>170,455</u>	<u>178,451</u>
合計		<u>\$ 331,632</u>	<u>339,6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銀行提供之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額度皆為200,000千元，已使用額度皆為30,000千元。

(二) 本公司在國內透過代理商購買碩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碩頡公司)之產品，碩頡公司之競爭廠商O2 MICRO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O2公司)聲稱此等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權，故在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東德州馬歇爾分院(以下簡稱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對包含本公司在內之三家公司提起民事訴訟。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開民事訴訟經O2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撤回全部對所有被告金錢損害賠償之請求。其後美國聯邦地方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作出一審判決及禁止相關產品銷往美國之禁制令，並裁定本訴訟案所發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計美金2,268,402.22元，應由本公司、碩頡公司及聯昌公司等三家公司共同負擔。案經被告等向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提起上訴後，聯邦上訴巡迴法院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判決，以下級法院認定被告侵害專利權之判決有程序違法，因而予以廢棄，並發回原審法院重新審理。至於訴訟費用之裁定，雖未直接經上訴法院審理，但一審判決已遭廢棄，該裁定已失所附麗，自屬當然無效。

案經發回美國聯邦地方法院後，法院僅就O2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先行審理，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定碩頡公司雖有侵害O2公司之專利權但非惡意所為，嗣經碩頡公司提起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駁回碩頡公司之上訴，並維持下級法院判決。

至於本公司與O2間之訴訟，業於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與前述O2對碩頡之訴訟程序分離，惟迄今為止，本公司仍未接獲美國法院之開庭通知。

本公司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受牽連，且在得知碩頡公司產品有此糾紛後，即切換成無侵權糾紛之替代材料，而根據本公司與碩頡公司簽訂之智慧財產權擔保書，若本公司因其產品而衍生所承擔之責任、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碩頡公司皆應負完全之補償責任，基此，碩頡公司應承擔本公司因此所負擔之裁定費用，故上述專利訴訟案所生之律師費及訴訟費用，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基於保守原則，本公司於上述費用發生時，即認列於該年度之費用。

(三)本公司認為由於在美國O2公司與碩頡公司之訴訟案件已判決確定，即依據與碩頡公司所簽訂智慧財產權擔保書對碩頡公司提起民事訴訟，先就因使用碩頡公司產品而在美國受到O2起訴所花費的訴訟費和相關費用提出部分請求，但此案賠償費用請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對此並不認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六日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並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得勝訴判決，惟碩頡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在臺灣最高法院調停下，雙方就該爭議已於民國一〇一一年十月五日達成和解。

(四)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簽定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大採購合約價款分別為16,534千元及0千元，已支付款項分別為8,045千元及0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3,638	692,938	746,576	54,751	706,444	761,195
勞健保費用	5,531	57,379	62,910	5,952	52,544	58,496
退休金費用	2,017	28,843	30,860	1,999	25,110	27,109
董事酬金	-	9,675	9,675	-	9,180	9,1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90	26,175	28,565	2,902	24,489	27,391
折舊費用	10,061	61,855	71,916	8,376	56,917	65,293
攤銷費用	183	4,241	4,424	454	5,506	5,960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u>756</u>	<u>750</u>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u>8</u>	<u>7</u>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u>\$ 1,162</u>	<u>1,177</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u>\$ 998</u>	<u>1,024</u>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u>(2.54)%</u>	
監察人酬金	<u>\$ -</u>	<u>-</u>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一)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車馬費之支付標準係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每人每次支領車馬費為新台幣伍仟元整。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三)之規定給付酬金。

(二)獨立董事酬金

本公司獨立董事不參與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董事酬勞分配；但公司不論盈虧與否，則需按季給付每位獨立董事每季固定報酬。中途辭任者，依當季在任期間比例計算。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經理人酬金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經理人薪資獎酬管理辦法」及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平，並考量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擬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執行。訂定酬金之程序之參考，依據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個人的績效達成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四)員工薪酬

員工薪資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及參照市場薪資行情、組織結構核定，適時參閱市場薪資動態、政府法令規定調整。員工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連結公司經營績效，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金，員工分配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為留任優秀人才，公司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固定每月提撥公司獎勵金，作為對員工之獎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Mekong Resort Development Construction Co., Ltd.	—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1,905,750	71,632	8.25	71,632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基金	—	"	3,650,421	53,984	-	53,984	
	復華守護神基金	—	"	3,504,199	70,176	-	70,176	
	復華瑞華基金	—	"	1,961,169	22,966	-	22,966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 及債券(台幣)	—	"	5,000,000	50,737	-	50,737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 及債券(美金)	—	"	200,000	65,439	-	65,439	
	元大臺灣ESG永續ETF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	"	400,000	14,064	-	14,064	
	私募基金：							
	和順興智能移動有限合夥 聚合創投基金	—	"	44,545,455	44,545	1.11	44,545	
		—	"	24,000,000	24,000	2.46	24,000	
				417,543			417,543	

股數單位：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7,822	5,774,366	3.85	5,774,366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0	841,000	8.19	841,000	
	文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45,650	0.74	45,650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	54,996	1,917	-	1,917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	5,930	-	5,930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58,000	61,347	0.22	61,347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195,200	9,253	0.15	9,253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	"	880,000	58,667	4.03	58,667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965,317	147,399	3.67	147,399	
	股感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0,000	17,000	0.97	17,000	
	嘉盈鋰源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0	10,000	14.29	10,000	
	昶瑞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7,884	0.75	17,884	
					<u>6,990,413</u>		<u>6,990,413</u>	
無錫仲漢公司	無錫聯動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12.04	-	
江蘇全漢公司	南京博蘭得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26,493	3.39	26,493	
					<u>7,016,906</u>		<u>7,016,906</u>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旭隼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3,666,822	5,665,240	-	-	290,000	496,840	1,368	495,472	3,376,822	5,774,366 (註)

註：期末金額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 之比率%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 長徐該公司 董事長之二 親等親屬	(銷貨)	(344,771)	(3.35)	註一			110,866	5.18	
本公司	FSP North America	本公司之實 質關係人	(銷貨)	(371,529)	(3.60)	註一			91,415	4.27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 質關係人	(銷貨)	(574,694)	(5.58)	註一			189,476	8.86	
本公司	Fortron/ Source (Europa) GmbH	本公司之實 質關係人	(銷貨)	(324,151)	(3.15)	註一			62,050	2.90	
本公司	無錫仲漢公 司	間接持股比 例100%之轉 投資事業	(銷貨)	(270,544)	(2.63)	註一			91,600	4.28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投資事業	(銷貨)	(126,526)	(1.23)	註一			49,171	2.30	
本公司	眾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357,359)	(3.47)	註一			-	-	
本公司	FSP TECHNOLOGY VIETNAM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102,867)	(1.00)	註一			48,261	2.26	
本公司	輝力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731,339	11.28	註四		註四	59,496(註三)	2.28	
本公司	仲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302,896	4.67	註四		註四	25,148(註三)	0.96	
本公司	無錫全漢公司	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註二)	220,980	3.41	註四		註四	34,139(註三)	1.31	
本公司	旭隼公司	本公司係該公司董事	進貨	337,063	5.20	註五			87,065	3.34	
本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直接持股比例65.87%之轉投資事業	進貨	365,859	5.65	註一			101,425	3.89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h Inc.	直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事業	(銷貨)	(352,189)	(15.75)	註一			15,531	2.86	
善元科技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聯屬公司	(銷貨)	(365,859)	-	註一			-	-	
善元科技公司	眾漢公司	聯屬公司	(銷貨)	(461,862)	(20.65)	註一			-	-	
善元科技公司	輝力公司	聯屬公司	進貨(註二)	311,616	-	註四		註四	-	-	

註一：本公司對該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其他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註二：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委託加工所產生。

註三：包括進貨、代購物料及加工費產生之應付帳款。

註四：交易價格無一般客戶可供比較，授信期間為月結5天付款。

註五：本公司並無向其他廠商採購類似產品，故交易價格無一般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Sparkle Power Inc.	本公司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110,866	2.45	-		59,735	-
本公司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89,476	3.07	-		76,745	-
善元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比例65.87%之轉投資事業	101,425	3.74	-		52,100	-

註：截至民國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一)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一)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1,241,751	1,241,751	32,202,500	100.00	2,028,018	(70,849)	(70,849)	子公司
	FSP Group Inc.	英屬開曼群島	辦理安規認證事宜	1,752	1,752	50,000	100.00	299	(1)	(1)	子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40,925	40,925	1,109,355	100.00	70,442	1,806	1,806	子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台灣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304,406	304,406	16,309,484	65.87	785,987	126,346	83,245	子公司
	Harmony Trading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45	45	10,000	100.00	1,950	24	24	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USA Inc.	美國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3,143	3,143	100,000	100.00	6,012	4,134	4,134	子公司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土耳其	業務擴展及產品技術服務	22,640	22,640	6,673,000	91.41	16,333	13,885	12,692	子公司
	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越南	電源供應器生產及買賣	70,500	-	70,500,000	100.00	77,544	(7,525)	(7,525)	子公司
				(註三)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FSP Technology Inc.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62,883	62,883	2,100,000	100.00	102,892	(10,949)	-	孫公司
	Power Electronics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	217,707	217,707	7,000,000	100.00	156,806	(46,020)	-	孫公司
	Famous Holding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807,483	807,483	27,000,000	100.00	1,348,275	(1,637)	-	孫公司
	Proteck Electronics (Samoa) Corp.	薩摩亞國	轉投資	32,984	32,984	1,100,000	100.00	32,707	(1,369)	-	孫公司
	FSP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轉投資	141,042	141,042	4,770,000	100.00	46,159	(13,155)	-	孫公司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Amacrox GmbH	德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8,181	18,181	25,000	100.00	3,012	(62)	-	孫公司
	FSP Group USA Corp.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14,903	14,903	247,500	45.00	34,561	5,452	2,453	關聯企業
	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國	轉投資	(註二)	3,279	1,000	100.00	-	-	-	孫公司
善元科技公司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電源供應器買賣	233,850	233,850	600,000	100.00	266,516	(9,079)	-	孫公司
	Luckyield Co., Ltd.	薩摩亞國	轉投資	4,500	4,500	45,000	100.00	2,835	(425)	-	孫公司

註一：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善元科技公司、3Y Power Technology Inc.及Luckyield Co., Ltd.係經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並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二：Proteck Power North America Inc.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清算完畢。

註三：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以30,500千元(美金1,000千元)成立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自該日起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輝力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144,522	(二)、1	176,873	-	-	176,873	(578)	100.00	(578)	246,204	197,299
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223,230	(二)、1	104,342	-	-	104,342	(46,022)	100.00	(46,022)	154,155	75,044
		(註二)										
無錫全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719,537	(二)、1	508,326	-	-	508,326	(1,497)	100.00	(1,497)	85,730	-
		(註二)										
無錫仲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414,470	(二)、1	380,595	-	-	380,595	(236)	100.00	(236)	1,264,010	-
眾漢公司	電源供應器生產與買賣	129,810	(二)、1	20,196	-	-	20,196	1,802	100.00	1,802	763,247	-
江蘇全漢公司	各種節約電能之研發設計	69,009	(二)、1	13,380	-	-	13,380	(10,949)	100.00	(10,949)	104,453	-
		(註二)										
東莞浦特公司	電源供應器加工	39,237	(二)、1	38,038	-	-	38,038	1,367	100.00	1,367	32,444	-
浩漢公司	變壓器加工	163,033	(二)、1	-	-	-	-	(13,155)	100.00	(13,155)	46,127	-
		(註二)										
無錫向元公司	電源供應器設計、生產與買賣	4,106	(二)、2	-	-	-	-	(425)	65.87	(280)	2,835	-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1.透過FSP International Inc.公司再投資大陸。
 - 2.透過善元科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係包括國外子公司以其盈餘或獲配大陸被投資公司股利之出資額。

註三：該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除無錫向元公司係依據台灣其他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外，餘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241,750 (註2)	1,649,150 (註2)	8,560,462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35,640千元)	(港幣 12,500千元及 美金 52,110千元)	(註1)

註1：淨值60%。

註2：以上大陸地區投資之相關金額，除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採歷史匯率，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採加權平均匯率(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1.1548，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954，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794)外，實收資本額、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計算(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0.7050，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4.3270，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為1：3.9290)。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川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191,766	8.11 %
鄭雅仁		11,792,834	6.29 %
楊富安		11,167,477	5.96 %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本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本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持股比例以無條件捨去至小數點後兩位計算。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	\$ 100
	外幣現金：	
	日圓(JPY147,000元@0.217)	32
	歐元(EUR3,500.00元@33.980)	119
	美元(USD63,900.00元@30.705)	1,962
	人民幣(CNY8,700.00元@4.327)	38
	小 計	<u>2,251</u>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台幣	724,990
	美金(USD41,150,000.00元@30.705)	1,263,717
	支票存款	4,075
	活期存款：	
	台幣	295,386
	歐元(EUR32,686.75元@33.980)	1,111
	澳幣(AUD906.74元@20.980)	19
	美金(USD10,709,676.24元@30.705)	328,894
	港幣(HKD286,222.84元@3.929)	1,125
	日圓(JPY1,482,270元@0.217)	322
	人民幣(CNY7,646,323.81元@4.327)	33,109
	英鎊(GBP0.57元@39.150)	-
	小 計	<u>2,652,748</u>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USD3,446,502.51元@30.705)	<u>105,842</u>
		<u>\$ 2,760,841</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非關係人：			
南京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營 業	\$ 560	
崧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95	
博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2	
		<u>\$ 1,35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Sparkle Power Inc.	營 業	\$ 110,866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62,050	
FSP (GB) Ltd.	"	7,189	
3Y Power Technology Inc.	"	13,647	
FSP Group USA Corp.	"	19,427	
FSP North America Inc.	"	91,415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	189,476	
FSP Technology USA Inc.	"	49,171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	91,600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832	
FSP Turkey Dis Tic. Ltd. Sti.	"	48,261	
FSP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12,322	
小 計		<u>701,256</u>	
非關係人：			
Listan GmbH	營 業	238,396	
同方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120,357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u>1,077,721</u>	
小 計		1,436,474	
減：備抵損失		<u>10,603</u>	
小 計		<u>1,425,871</u>	
		<u>\$ 2,127,12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FSP Power Solution GmbH	營 業	21,974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74	
Famous Holding Ltd.	"	14,304	
Sparkle Power Inc.	"	2,804	
FSP North America Inc.	"	5,354	
3Y Power Exchange Inc.	"	362	
FSP Technology USA Inc.	"	2,963	
江蘇全漢電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	"	103	
Fortron/Source (Europa) GmbH	"	249	
FSP (GB) Ltd.	"	189	
FSP Group USA Corp.	"	347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	33	
東莞浦特	"	45	
無錫仲漢科技有限公司	"	45	
小 計		<u>54,146</u>	
非關係人：			
深圳市真誠網視進出口有限公司	營 業	119,279	
CELESTICA (THAILAND) LIMITED	"	3,744	
全宇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02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2,492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26,612	
小 計		<u>155,729</u>	
		<u>\$ 209,87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1,019,546	1,176,186	市價係指估計之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253,264	500,195	"
原 物 料	432,960	379,072	"
合 計	1,705,770	2,055,45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2,855		
	\$ 1,552,915		

預付款項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費用		\$ 27,545	
留抵稅額		9,122	
預付貨款		2,364	
		\$ 39,03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代 付 款		\$ 9,785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226	
		\$ 10,011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 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金 額	股數或張數	公平價值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66,822	\$ 5,665,240	-	605,966	29,000	496,840	3,637,822	5,774,366	無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	-	441,000	-	-	10,000,000	841,000	無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47,750	-	-	-	2,100	1,000,000	45,650	無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4,996	1,851	-	66	-	-	54,996	1,917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485	-	1,445	-	-	10,000	5,930	無	
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56,900	-	15,986	142,000	11,539	858,000	61,347	無	
東曜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95,200	11,302	-	-	-	2,049	1,195,200	9,253	無	
東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	880,000	58,667	-	-	-	-	880,000	58,667	無	
果宇全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	-	500,000	5,000	-	-	無	
儲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7,925	89,125	577,392	58,274	-	-	1,965,317	147,399	無	
股感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0,000	17,000	-	-	340,000	17,000	無	
昶瑞機電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	17,884	-	-	200,000	17,884	無	
嘉盈鋰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	-	1,000,000	10,000	無	
		<u>\$ 6,350,320</u>		<u>1,157,621</u>		<u>517,528</u>		<u>6,990,413</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重編後)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FSP International Inc. (BVI)	32,202,500	\$ 2,137,387	-	-	-	109,369	32,202,500	100.00 %	2,028,018	63.63	2,049,159	無	
FSP Group Inc.	50,000	300	-	-	-	1	50,000	100.00 %	299	5.97	299	無	
Amacrox Technology Co., Ltd. (BVI)	1,109,355	70,235	-	2,317	-	2,110	1,109,355	100.00 %	70,442	70.49	78,218	無	
善元科技公司	16,309,484	771,122	-	83,412	-	68,547	16,309,484	65.87 %	785,987	48.23	786,817	無	
Harmony Trading (HK) Ltd.	10,000	1,926	-	24	-	-	10,000	100.00 %	1,950	195.04	1,950	無	
FSP Technology USA Inc.	100,000	1,938	-	4,134	-	60	100,000	100.00 %	6,012	60.12	6,012	無	
FSP Turkey Dis Tic.Ltd.Sti.	6,673,000	10,441	-	16,272	-	10,380	6,673,000	91.41 %	16,333	3.41	22,756	無	
FSP TECHNOLOGY VIETNAM	-	-	70,500,000	92,600	-	15,056	70,500,000	100.00 %	77,544	1.14	80,498		
		<u>\$ 2,993,349</u>		<u>198,759</u>		<u>205,523</u>			<u>2,986,585</u>		<u>3,025,709</u>		

註：含本期投資利益23,526千元、本期新增投資92,600千元、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48,986)千元、子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利益136千元、遞延貸項—未實現銷貨損益淨變動(12,065)千元及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發放數(61,975)千元。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	廠房、辦公室 及宿舍押金	\$ 4,176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其 他	558	
		<u>\$ 4,734</u>	

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博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3,89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765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3,378	
一六八食品有限公司	"	753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2,656	
		<u>\$ 11,450</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 係 人：			
深圳輝力電子有限公司	營 業	\$ 53,605	
仲漢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23,142	
無錫全漢科技有限公司	"	28,845	
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676	
東莞浦特電子有限公司	"	4,642	
Harmony Trading (HK) Ltd.	"	214	
旭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7,065	
小 計		<u>298,189</u>	
非關係人：			
Yuen Tai Electrical Co., Ltd.	營 業	196,858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u>2,102,551</u>	
小 計		<u>2,299,409</u>	
		<u>\$ 2,597,598</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非關係人：		
應付薪資及獎金	營 業	\$ 361,078
應付安規測試費	"	125,634
應付廣告費	"	68,649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85,415
應付佣金	"	59,816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	142,647
		<u>\$ 843,239</u>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 43,468	
暫收款		115,683	
代收款項		18,024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6,582	
		<u>\$ 183,757</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源供應器：			
個人電腦	3,290,341 PCS	\$ 4,807,577	
消費應用	9,286,385 PCS	3,943,846	
工業用途	297,766 PCS	843,919	
醫療用途	324,213 PCS	476,616	
半 成 品	556,190 PCS	29,506	
原 材 料	102,814,605 PCS	<u>204,841</u>	
		<u>\$ 10,306,305</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 5,380,313	
加：期初盤存	449,733	
本期進料	5,557,592	
減：期末盤存	(432,960)	
出售原料	(180,889)	
存貨報廢損失	(9,991)	
原料盤虧	(7)	
部門領用	(3,165)	
直接人工	19,510	
製造費用	1,838,849	
製造成本	7,238,672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455,005	
本期進料	5,114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53,264)	
出售半成品	(19,245)	
存貨報廢損失	(2,537)	
半成品盤虧	(2)	
部門領用	(515)	
製成品成本小計	7,423,228	
加：期初成品盤存	1,114,940	
外購製成品	769,587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019,546)	
存貨報廢損失	(16,527)	
製成品盤虧	(8)	
部門領用	(17,395)	
銷貨成本合計		8,254,279
出售原料成本		180,889
出售半成品成本		19,245
存貨報廢損失		29,055
存貨跌價損失		12,591
存貨盤虧		17
營業成本總計	\$	<u>8,496,07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27,854	
佣金支出		172,222	
運 費		75,958	
保 險 費		29,157	
勞 務 費		26,999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91,954	
		<u>\$ 524,144</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55,181	
折 舊		30,933	
勞 務 費		26,50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111,021	
		<u>\$ 423,636</u>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19,578	
保 險 費		30,121	
其他(個別餘額未達本科目5%者)		90,291	
		<u>\$ 439,99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負債準備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

利息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收入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342 號

會員姓名：(1) 張純怡
(2) 趙敏如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84239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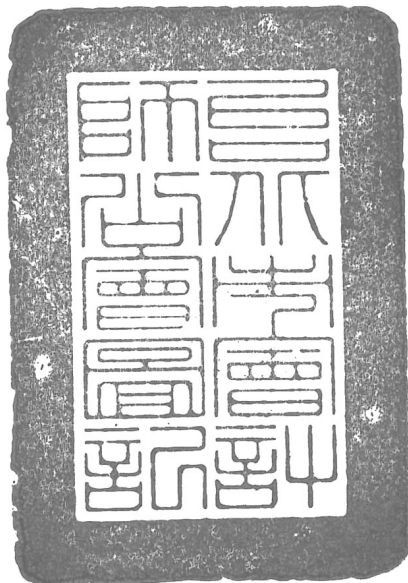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95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5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全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純怡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2 日